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4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劉小麗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環境衞生)
陳潔玲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國雄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郭李夢儀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馮建業先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劉詠嫻女士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欽州街布販市場商販關注組

主席
何應開先生

個別人士

李民生先生

個別人士

蘇增康先生

個別人士

梅嫦芳女士

深水埗布藝市集參與規劃平台

義工
曾昭文先生

個別人士

黎雋維先生

個別人士

葉鳳桃女士

個別人士

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
伍美琴教授

個別人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專任導師
梁志遠博士

手作市集及藝墟政策關注組

召集人
梁鳴宇先生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成員
陳朝鏗先生

撐基層墟市聯盟

組織幹事
伍靜茵小姐

棚仔關注組

義工
羅芷桾小姐

個別人士

蘇永禧先生

"Everyone is lost until they are found"

電影美術指導及服裝指導
張伊雯小姐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女士

深水埗民生關注組

副主席
衞煥南先生

深水埗區大廈組織聯會

主席
何啟明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衞東先生

議程第 V 項

香港環保物流及清潔從業員協會

理事長
林有貴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女士

清潔工人職工會

工會理事
張寶麗女士

外判清潔工權益關注組

組員
黃崇誌先生

外判清潔工關注組

組員
禤德皆先生

外判清潔工之友

組員
魏基舜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 —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何天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337/16-17(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a) 應付寨卡病毒感染威脅而加強的防治蚊患措施；

(b)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與區議會轄下的環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就有關清潔香港的事宜進行商議的周年報告；及

(c) 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的推行情況。

III. 有關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的事宜

(立法會 CB(2)337/16-17(03)及(04)號文件)

3.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和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借助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重置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布市場")內合資格經營者至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的跟進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337/16-17(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所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337/16-17(04)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2)402/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4.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5. 應主席邀請，合共 19 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布市場遷置的相關事宜陳述意見。有關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I**。委員亦察悉，事務委員會接獲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兩份意見書。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6.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a) 政府當局確認布市場經營者對本港布業、製衣業及相關行業的貢獻，亦讚賞團體代表提出活化布市場及推廣時裝設計業和布業的建議。由於此事涉及多個政策範疇，食物及衞生局須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聯繫後，才決定是否落實推行建議措施。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旨在把位於通州街的市場發展成有主題特色的布藝市場。除了重置現有合資格布販外，亦會預留空間讓有興趣加入布藝/時裝設計/製衣等相關行業的人士進場參與，務求共同發展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

(b) 布市場內有 21 名持牌小販營運。食環署曾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進行 6 次實地調查，以確定在布市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數目。結果，共有 33 名非持牌經營者獲登記("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在 2016 年 2 月，另有 17 名人士與食環署接觸，聲稱其一直在布市場內營運("聲稱者")，但他們並不在獲登記的持牌經營者和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

(c) 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聲稱者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後，食環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未能信納該 17 名聲稱者所指，其實質身份是長時間在市場內營運的獨立經營者。食環署發現，所有聲稱者聲稱所佔的攤位與持牌人/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的攤位重疊。由於缺乏有力佐證，證明聲稱者一直在布市場內獨立營運，食環署不能像對待另外 33 名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一樣，為聲稱者安排相同的離場方案；及

(d) 是次搬遷不會影響聲稱者目前的僱傭及工作關係。當相關持牌經營者或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搬遷後，他們可繼續以親屬或布販助手的身份協助營運。如他們有意繼續經營，亦可參與公開競投位於通州街街市內的新布藝市場的空置攤位。

討論

未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

7. 毛孟靜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 I 察悉部分聲稱者與布市場內其他經營者關係密切。她詢問這是否他們不獲食環署登記為非持牌經營者的原因。

8.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與 33 名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尚未就離場安排達成共識。何議員提述欽州街布販市場商販關注組及棚仔關注組就 17 名聲稱者的身份提交的聯合意見書(立法會 CB(2)483/16-17(01)號文件)。他察悉並關注該兩個團體對食環署就確認可獲登記的合資格人士的審核程序的批評。他要求政府當局回應聯合意見書內提出的多項事宜，尤其是部分聲稱者所指，其實質身份是長時間在布市場內營運的獨立經營者的聲稱。

9.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早前解釋，食環署發現所有聲稱者聲稱所佔的攤位，與持牌人/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的攤位重疊。由於聲稱者的合夥人(有關攤位的牌主/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已獲安排離場方案，聲稱者不會另獲提供相同的離場方案。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強調，聲稱者與持牌經營者的關係本身並非一項決定因素，反而同一攤位出現雙重申索的情況，才是問題。

10. 邵家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體恤理由給予聲稱者特別安排，因為他們多年來確實在布市場經營攤位，而且對設計和布業作出貢獻。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協助布販繼續營運。

遷置布市場

11.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不支持將布市場遷往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他批評政府當局並無就遷置安排充分諮詢經營者，亦沒有構思詳細計劃，將通州街街市改建成適合布藝及製衣行業經營的地方。郭議員認為，食環署只集中處理布市場搬遷和拆卸事宜，忽略了香港市民希望布市場持續穩健發展以支援設計和製衣業的願景。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擱置遷置計劃。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等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有關機構)，重新審視有關項目。

12. 張超雄議員感謝出席會議的布販對本港製衣業及時裝設計業的貢獻，以及他們提出將布市場發展成布藝和時裝樞紐的建議。依他之見，與布市場保育及其日後發展的相關事宜，不能由食環署獨自處理。他促請政府當局擱置遷置布市場，並且立即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從文化、經濟及社區發展多角度保育和發展布市場。

13.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設計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時，會否考慮社區人士提出的建議。他亦問及政府當局將通州街街市改建成新布藝市場的進展，包括如何展開宣傳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的工作。

14.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和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環境衞生)作出以下回應：

(a) 十多年前，政府當局已開始與布販討論遷置安排的事宜。當局亦曾徵詢深水埗區議會對布市場遷往新的通州街街市的意見，區議會表示支持該建議；

(b) 食環署已把通州街街市第一至第三座的檔位騰空及與相關部門安排開展改善工程，讓布市場內合資格的布販遷入這個整體設施較佳和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地點繼續營運。建築署已在 2016 年 10 月底展開改善

工程。政府當局期望合資格經營者可於2017年農曆新年後遷至新布藝市場繼續經營。同時，有興趣參與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可通過公開競投進場；

(c) 食環署亦已開展通州街街市第四及第五座的租戶遷出安排，以配合日後進一步發展布藝市場的需要。食環署會在租戶遷出後展開翻新工程；及

(d) 應予強調的是，遷置布市場不單是一項拆卸計劃，政府當局在設計項目時已考慮持份者的意見。為了把通州街街市發展成有主題特色的布藝市場，食環署已開始與不同大學及大專時裝設計院校溝通，聽取有關院校的意見。個別院校已表示有興趣參與發展新布藝市場。

15. 主席表示，她曾前往布市場及通州街街市視察。據她觀察所得，通州街街市一帶的顧客流量甚少，該處亦有治安及環境衞生(包括露宿者)等問題。主席關注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改善通州街街市四周環境，締造適合布藝行業發展的場地。她邀請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前往布市場及通州街街市視察，以便深入了解布販現時的經營環境及他們可能面對的各種挑戰。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表示，她會前往上述兩個地點視察。

16. 何俊賢議員表示，布販及時裝設計從業員對遷置布市場有所保留，可以理解。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向持份者解釋，布市場遷往通州街街市後，當局會如何保留其原有特色。

17. 梁美芬議員讚賞布販為香港布業、製衣業及相關行業貢獻良多。她關注政府當局尚未就離場安排與 33 名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達成共識，並希望食環署能與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及聲稱者解決此事。依她之見，政府當局在遷置布市場後，應保留其原有特色及改善其經營環境，以便布販繼續為時裝設計業和製衣業提供優質服務。

18. 郭偉强議員關注到，通州街街市是否配備較現時欽州街布市場完善的設施。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調查或研究，找出布市場得以成功的因素，務求制訂針對推廣新布藝市場的措施。

19.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從部分政府官員得悉，食物及衞生局計劃將通州街布藝市場發展成媲美首爾東大門市場的特色布藝市場。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真的打算這樣做。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澄清，有關建議其實是由部分立法會議員提出的。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環境衞生)回應毛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解釋，由於現時討論的布市場並非固定小販排檔區，因此不屬於當局為減低街頭小販擺賣活動在排檔區所構成的火警風險，而在 43 個排檔區實施的小販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20. 陳淑莊議員表示，過去許多具特色的購物街和露天市集(例如有"喜帖街"之稱的利東街)內的商鋪，都因為政府展開重建項目而結業或搬遷四散。她認為政府當局應保留布市場的原有特色，並認真研究社區人士就布市場日後發展所提出的建議。鄺俊宇議員認同她的意見，補充指布販對本港製衣業及時裝設計業，貢獻良多。依他之見，既然政府當局尚未就離場安排與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達成共識，便應將搬遷布市場的期限撤銷。

21. 邵家臻議員表示，部分露宿者居於通州街街市附近已有一段長時間。他關注到，將布市場遷往通州街街市可能令布販與露宿者之間關係變得緊張和出現矛盾。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選擇露宿街頭的原因各有不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及相關政府部門正在尋找長遠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並會因應個別露宿者的需要，採取跟進行動。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通州街街市附近的露宿者因當局改善通州街街市鄰近環境的計劃而產生的需要及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通州街布市場攤檔租金

22. 郭偉强議員察悉，布市場內 33 名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獲邀參與圍內競投，以八折市值租金的

競投底價，競投通州街街市空置攤檔。他表示，據他了解，許多布販憂慮新通州街布藝市場攤檔租金高昂。他詢問，食環署如何回應布販在這方面的關注。毛孟靜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表示雖然新攤檔租金定於八折市值租金的水平，但租金仍然高昂。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通州街布藝市場攤檔的建議競投底價，其實低於深水埗區內其他市場內非食物類乾貨攤檔的平均市值租金。

委員動議的議案

23. 毛孟靜議員、鄺俊宇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分別示意會在此討論項目下動議議案。由於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且在席委員亦同意應處理有關議案，主席命令表決鐘響起 5 分鐘，通知事務委員會委員投票一事。

24.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強調，食環署與 21 名持牌小販已就離場安排達成基本共識。雖然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及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接觸相關的露宿者，照顧他們的需要，但安置露宿者並不是這項重置工作的先決條件。

議案 1

25. 毛孟靜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與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俗稱"棚仔")的布販商討搬遷安置事宜，具體工作包括:

(一) 以有系統、合理及統一的標準，重新審理 17 位被拒絕承認身份的布販；

(二) 設有適當搬遷過渡安排補償，包括合理的免租期、搬遷津貼、凍租等；

(三) 詳細交代通州街街市第四及五座之未來發展；以及

(四) 盡快妥善安置通州街街市附近的無家者。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discuss afresh issues relating to the relocation and resettlement arrangements with the cloth hawkers of the Yen Chow Street Temporary Hawker Bazaar (commonly known as "Pang-tsai"), with specific tasks include:

(a) to re-examine, by adopting systematic, reasonable and consistent standards, the cases of the 17 persons whose cloth hawker status have been denied;

(b) to provide suitable compensation for the relocation of hawkers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including a reasonable rent-free period, a relocation allowance, rent freezing arrangements, etc.;

(c) to explain in detail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Blocks 4 and 5 of the Tung Chau Street Market ("TCS Market); and

(d) to expeditiously provide proper resettlement for the homeless in the vicinity of TCS Market.

26. 主席把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出席的委員全部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 2

27. 鄺俊宇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由於現時政府與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俗稱"棚仔")的布販在搬遷安置補償上仍未達成共識，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必須撤回清拆棚仔之期限。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As the Government has yet to reach a consensus with the cloth hawkers of the Yen Chow Street Temporary Hawker Bazaar (commonly known as "Pang-tsai") on the compensation for relocation and resettlement,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withdraw the deadline for the removal of "Pang-tsai".

28. 主席把鄺俊宇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14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0 名委員反對，另有 3 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 3

29. 張超雄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深水埗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俗稱"棚仔")是香港布藝及時裝設計的重要搖籃，亦是重要的社區資產。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成立跨部門專責委員會，從文化、經濟及社區發展的角度保育及發展"棚仔"。該專責委員會應吸納學者、專業人士、布販、學生及相關持份者，詳細考慮民間提出的方案，並且立即擱置清拆"棚仔"的計劃。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As the Sham Shui Po Yen Chow Street Temporary Hawker Bazaar (commonly known as "Pang-tsai") is an indispensable cradle for Hong Kong's clothing industry and fashion design industry, as well as an important community asset,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set up immediately an inter-departmental task force to conserve and develop "Pang-tsai"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ulture, economic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he task force should engage academics, professionals, cloth hawkers, students and relevant stakeholders, and give careful consideration to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community, and immediately shelve the removal plan of "Pang-tsai".

30.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14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3 名委員反對，另有 1 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所作的綜

合回應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683/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在食物及衞生局和食物安全中心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 CB(2)337/16-17(06)號文件)

3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向議員簡介開設下述職位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337/16-17(06)號文件)：

(a) 在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為期兩年半，待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及

(b) 在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為期大約 7 年，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為止，待建議獲得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32. 主席雖然支持增撥資源以提升食安中心食物安全管制工作的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需要在食安中心開設任期長達 7 年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的職位。

33.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答稱，食安中心的現有17個資訊科技系統由各按其專責用途而開發的獨立數據庫組成，因應使用者要求不定時更新，在界面及銜接方面有很多問題，令食安中心的運作受到限制。上述的資訊科技系統影響了能發揮風險評估效能的數據管理及數據分析工作，妨礙食安中心理順其工作流程，亦令其難於充分利用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的好處。食安中心有迫切需要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改善銜接界面問題及提升

整體的資訊科技能力，以應付食物安全管制工作在今時今日遇到的挑戰。此外，食安中心須重新考慮現有運作安排，精簡及重新安排某些工序，同時重整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支援單一窗口計劃的界面及銜接，從而充分利用此項新措施的好處。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進一步解釋，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牽頭負責的單一窗口計劃下將會設立一站式資訊科技平台，貿易業界可藉此向政府提交全部貿易文件，配合所有進口/出口的規管要求，以方便報關及清關。開設上述任期為7年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職位，是為了提供所需支援及監察食安中心以資訊科技支援業務模式轉變的情況，並配合其參與單一窗口計劃的各個階段。

34. 主席察悉進口食品的規定報關期為 14 天，以及就經海路、陸路及空運進口食品提交報關文件的現行規定。她關注如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職位，以重整食安中心資訊科技系統支援單一窗口計劃的界面後，進口食品報關制度會否得到改善。主席認為，報關文件及相關資料應在貨品抵港前或離境前提交有關當局，以便食環署知悉進口香港的貨品種類，並且在貨品進入本地市場前，有足夠時間安排/進行檢查。

35.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商經局現正考慮就本港發展單一窗口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並已成立專責項目管理辦公室，推行單一窗口計劃。食安中心會與專責項目管理辦公室緊密合作，處理食安中心資訊科技系統與單一窗口計劃銜接的事宜。

36. 主席提述曾有個案，當中最受福島核電廠事故影響的日本 5 個指明縣份的食品，在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禁止輸港的情況下仍非法進口本港。她關注到，擔任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職位的人員會否協助制訂新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37.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一直對高風險食物實施嚴格的進口監

管措施。食安中心分別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並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情報、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和鄰近地方及海外國家的食物安全事故。鑒於2011年的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食安中心禁止從日本最受影響的5個縣進口某些食物，並對從日本進口的每個批次食品進行輻射水平測試，以確保食物安全。在實施有關禁令後，當局對所有食物樣本進行的測試結果均令人滿意，其中只有少數樣本含微量輻射，但未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故此不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食安中心亦已迅速採取行動，跟進涉及非法進口日本食品的個案，以免有關產品流入本地市場。

38. 主席重申其意見，認為當局應規定貿易商必須在貨品抵港前或離境前(在貨物付運前)向有關當局提交報關文件，以便監察進口食物。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闡述以下事項：(a)推行將與食安中心資訊科技系統界面銜接的單一窗口計劃建議，可如何惠及食安中心的食物進口規管及監察工作；以及(b)擔任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職位的人員在推展資訊科技系統全面檢修工作時會提供何種支援/建議，讓食安中心進行有效的數據管理，以確保資訊科技系統能與單一窗口順利銜接。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列於其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以供該委員會在2017年1月18日會議上討論的文件(EC(2016-17)25號文件)內。)

39. 何俊賢議員憶述，自2013年起，當局在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銜為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以應付食物安全方面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他質疑，政府當局為加強食物安全管制工作而開設兩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即在食物及衞生局和食安中心各設一個有關職位的建議有何理據。何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有關人員編

制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在規劃人力需求時應審慎行事，避免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

40.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解釋，為了加強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高層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11月諮詢事務委員會，建議在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值得注意的是，自2005年以來，食物科先後訂立或修訂14條與食物有關的法例，包括更新食物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標準以符合國際標準、更新規管使用甜味劑的名單、引入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以及制定《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以便有效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等。由於食物安全政策是一個大範疇，當局亦有需要開展政府當局文件第7和8段所述的重要公眾諮詢/法例修訂工作和各項計劃，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為期兩年半。政府當局亦建議在食安中心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銜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編外職位，直至2024年3月31日為止，以推展檢修資訊科技系統的工作，讓食安中心進行有效的數據管理，確保資訊科技系統能與單一窗口順利銜接。

41. 何俊賢議員進一步問及食物及衞生局的人力規劃。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答稱，經考慮有關運作需要後，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上述兩個編外職位，任期與早前所述一樣。為方便議員考慮擬議的人事編制建議，何俊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更多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a)鑒於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自2013年起已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當局按何理據建議在食物科加設一個任期為兩年半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以及就食物科的長遠人力規劃、人力需求及資源分配提供資料，包括不同首長級人員之間的工作分配及工作量的資料；以及(b)政府當局有否預計該兩個編外職位的任期日後是否需要延長或轉為常額職位。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列於其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以供該委員會在2017年1月18日會議上討論的文件(EC(2016-17)25號文件)內。)

42.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以供考慮及審批。

V. 食物環境衞生署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

(立法會 CB(2)337/16-17(07)及(08)號文件)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43.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合共7位團體代表就有關事宜陳述意見。他們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II**。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接獲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一份意見書。

(經全體在席委員同意，主席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30分鐘，以便委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44.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提出以下各點：

(a) 食環署與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其附屬規例。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其中包括向員工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及洗手間。食環署於2016年12月巡查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確保該署的承辦商已向工人提供足夠的飲用水；

(b)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無關於提供固定更衣地方及貯物櫃等的具體規定。食環署會考慮簽到處的面積及其他相關因素，為承辦商員工提供合適的更衣設施及洗手間。如簽到處附近設有供公眾及/或食環署員工使用的更衣設施及洗手間，承辦商員工一般都可使用這些設施。食環署轄下有不少場地設有更衣室及洗手間，通常可供承辦商的員工使用。部分簽到處由於面積所限，未能提供永久更衣及貯物設施。就此，如情況許可，食環署會容許承辦商提供臨時更衣及貯物設施，方便其員工使用；

(c) 由於許多政府服務合約(包括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均以成效為本，採購部門(以目前的個案而言即食環署)並無指明提供服務一般所需的工人數目。不過，承辦商應提供列明服務時間和地點的每日工作計劃，按照合約所訂明的次數、次序、時間和地點，配合有關工作時間表和服務要求，提供潔淨服務。承辦商應不時檢討及修訂(如有需要的話)工作計劃，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服務。清潔工人的工作量按其與承辦商議定的工作時數而定；及

(d) 部分公廁使用率低，因此晚上未必有派駐廁所事務員當值。為配合實際需要，承辦商會指派流動隊進行夜間清潔工作。

討論

4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337/16-17(07)及(08)號文件)。

食環署對外判清潔工人工作環境的規管措施

46. 主席及毛孟靜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外判清潔工人執行工作時是否獲提供合適而足夠的裝備，例如手套及反光衣。主席表示，據她了解，部分外判清潔工人正面對工時長、休息不足的問題。

主席及毛孟靜議員質疑食環署為監察承辦商服務表現及遵從情況而進行的巡查和抽樣調查的成效，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更妥善保障外判清潔工人的利益。邵家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代表有需要進行實地調查，取得外判清潔工人工作環境的第一手資料，務求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47.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及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a) 倘食環署發現承辦商未有遵從外判服務合約規定，食環署會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並要求承辦商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改善行動，否則便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在2015年至2016年9月期間,食環署合共發出1 464份失責通知書；

(b) 除監察承辦商的日常服務表現外，食環署已成立中央調查隊，負責跟進承辦商違反僱傭規定的投訴；

(c) 食環署分區辦事處亦定期進行抽樣調查，與工人會面以查詢有關僱傭事宜的情況，並在簽到處張貼告示，展示有關電話熱線，以便工人向有關當局查詢/投訴；及

(d) 食環署會巡查及檢視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確保承辦商為其僱員提供合理而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時刻遵守所有法例及合約的相關規定。

(由於主席須因事離開,副主席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潔淨服務的外判安排

48. 何啟明議員以機場管理局聘用外判服務為例，建議食環署應考慮實施可行措施，改善外判安排，當中包括可考慮直接支薪予外判工人。何議員及郭偉强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極力反對政府當局外判服務的政策，因為外判安排對職業安全

造成不良影響，外判工人亦未能得到充分保障。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確保提供潔淨服務的工人健康，畢竟他們從事厭惡性工作，面對較高的健康風險。朱凱迪議員關注承辦商安排從事街道潔淨工作的人手是否充足，並建議政府當局為外判清潔工人訂立薪酬標準，以改善他們的薪酬福利條件。

49.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a) 食環署以外判方式提供公共服務，在保障非技術工人的合法權益方面，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加強監察服務承辦商；

(b)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5 月發出關於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服務合約經修訂指引的通告。採購部門如選擇在評審合約投標書時採用評分制度，便應把投標者所建議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和工時納入預設的評審準則，但相關當局另有協定則除外。如其他條件相若，提出向非技術工人支付最高工資的投標者，在技術方面得分會較高，而在應用技術得分的加權因素後便成為總得分。就食環署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而言，技術得分與價格得分的比重分別為 30 分至 70 分；及

(c) 食環署不會單憑投標價格批給服務合約，從該署於 2013 年至 2015 年所批給的服務合約中約 40%的合約並非批給提出最低投標價格的投標者，便可見一斑。

50.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朱凱迪議員提問時表示，實施外判安排有助政府維持精簡高效的公務員隊伍，也可推動私人機構開設職位和創造商機。此外，藉着外判安排，政府得以更靈活提供服務，還可更善用市場上的技術和經驗，並把資源集中用於提供核心服務和處理優先的工作。

經辦人／部門

一名委員動議的議案

51. 鄺俊宇議員曾於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前表示有意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保護和保障按政府服務合約受僱的清潔工人的利益。鄺議員動議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II**。不過，在所有議員發言後，當副主席決定是否及如何處理該項議案時，鄺議員並不在席，因此有關議案未獲處理。

V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13 日

附錄 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舉行的會議

團體就項目 III —— "有關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的事宜"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欽州街布販市場商販關注組	● 立法會 CB(2)409/16-17(01)號及 CB(2)483/16-17(01)號文件
2.	李民生先生	● 有證據顯示 17 名聲稱者長時間在布市場內營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應信納有關布販的聲稱，讓他們登記為非持牌布販，並為其提供離場安排。
3.	蘇增康先生	● 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攤檔租金應訂於布販可負擔的水平。 ● 食環署應向布販提供合適的搬遷賠償，包括給予合理的免租期及搬遷津貼。
4.	梅嫦芳女士	● 有證據顯示 17 名聲稱者長時間在布市場內營運。食環署應讓他們登記為非持牌布販，並為其提供離場安排。
5.	深水埗布藝市集參與規劃平台	● 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應發展為社區布藝及時裝中心，並且提供一站式服務，促進社區人士、布藝市場及時裝從業員之間的聯繫。新布藝市場第一至五座的擬議發展計劃載於"棚仔社區布藝時裝中心"的小冊子內。
6.	黎雋維先生	● 立法會 CB(2)409/16-17(02)號文件
7.	葉鳳桃女士	● 立法會 CB(2)409/16-17(03)號文件
8.	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伍美琴教授	● 立法會 CB(2)354/16-17(0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專任導師梁志遠博士	● 立法會 CB(2)409/16-17(04)號文件
10.	手作市集及藝墟政策關注組	● 立法會 CB(2)409/16-17(05)號文件
11.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 立法會 CB(2)409/16-17(06)號文件
12.	撐基層墟市聯盟	● 政府當局應考慮社區人士就布市場日後發展提出的建議。 ● 政府當局應檢討小販政策及考慮重新簽發小販牌照。布市場內所有經營者應獲提供離場方案及合理的搬遷賠償。 ● 政府當局應考慮調低公眾街市檔位租金。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攤檔租金應訂於布販可負擔的水平。
13.	棚仔關注組	● 立法會 CB(2)483/16-17(01)號文件
14.	蘇永禧先生	● 立法會 CB(2)409/16-17(07)號文件
15.	Everyone is lost until they are found	● 布市場經營者對本港布業、製衣業和相關行業貢獻良多，當局應容許他們繼續經營業務。
16.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 立法會 CB(2)409/16-17(08)號文件
17.	深水埗民生關注組	● 有證據證明 17 名聲稱者長時間在布市場內營運。食環署應檢討有關確認可獲登記的合資格人士的準則，並考慮信納該 17 名聲稱者的聲稱及向他們提供離場安排。 ● 相關政府部門應在致力改善通州街街市四周環境時，解決與居於該處附近的露宿者有關的問題。
18.	深水埗區大廈組織聯會	● 食環署應檢討有關確認可獲登記的合資格人士的準則，並考慮信納該 17 名聲稱者的聲稱及向他們提供離場安排。 ● 政府應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重新研究布市場遷置事宜。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立法會 CB(2)378/16-17(01)號文件
不出席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20.	露宿者權益協會	● 立法會 CB(2)378/16-17(01)號文件
21.	好單位	● 立法會 CB(2)409/16-17(0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13 日

附錄 I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舉行的會議

團體就項目 V —— "食物環境衞生署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香港環保物流及清潔從業員協會	●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在惡劣的工作環境下工作。他們的薪酬只略高於法定最低工資。 ● 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確保其承辦商為外判清潔工人提供合理而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須符合相關法例及指引。
2.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 近年工作量大幅增加，加上人手不足，外判清潔工人因而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 ● 政府當局若計劃檢視外判服務合約，便應諮詢外判清潔工人及相關工會。 ● 根據須定期重新招標的現行外判安排，承辦商和外判清潔工人不能維持長期的僱傭關係。當僱傭合約期屆滿，很多外判清潔工人領取長期服務金時均遇到困難。 ● 政府當局應安排將外判服務合約翻譯成不同語言版本，方便少數族裔的清潔工人。
3.	清潔工人職工會	● 立法會 CB(2)409/16-17(10)號文件
4.	外判清潔工權益關注組	● 承辦商應為其僱員(清潔工人)提供足夠裝備，確保僱員安全。 ● 政府當局不應純粹按招標價格批出服務合約。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薪酬不高及工作環境欠佳，均對招聘及挽留外判清潔工人造成影響。
5.	外判清潔工關注組	● 承辦商應為其僱員(清潔工人)提供足夠裝備，確保僱員安全。 ● 部分服務承辦商沒有提供員工更換制服的設施，因此清潔女工須在戶外地方更衣。
6.	外判清潔工之友	● 政府當局不應純粹按招標價格批出服務合約。 ● 薪酬不高及工作環境欠佳，均對招聘及挽留外判清潔工人造成影響。外判清潔工人須面對工時長及休息不足的問題。 ● 食環署應確保外判清潔工人的權益得到周全保障。
7.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 根據須定期重新招標的現行外判安排，承辦商和外判清潔工人不能維持長期的僱傭關係。當僱傭合約期屆滿，很多外判清潔工人領取長期服務金時均遇到困難。 ● 政府當局不應純粹按招標價格批出服務合約。 ● 薪酬不高及工作環境欠佳，均對招聘及挽留外判清潔工人造成影響。
不出席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8.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 CB(2)378/16-17(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13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本人謹提出如下動議：

鑑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惡劣，本委員會促請署方重新檢視外判合約制度下對清潔工人的保障，以確保承辦商為其僱員提供合理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讓僱員可以在履行職務時，有足夠的時間休息和用膳，體現尊嚴。

動議人：鄺俊宇